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河南诺德玻璃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领军
地理位置	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产业聚集区兴业路2号		
项目名称	河南诺德玻璃有限公司2023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<p>河南诺德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坐落在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产业聚集区兴业路2号，2017年04月成立，法人朱卫强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玻璃制品加工、销售。公司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，员工人数23人，其中女员工9人。</p> <p>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和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号）的规定，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中（十八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第5小类玻璃制品制造。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职业病危害严重”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王留坤		
现场调查人	王留坤、杨淑娟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3.06.15	用人单位 陪同人	李领军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武斌、刘素宾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.06.30	用人单位 陪同人	李领军
报告完成日期	2023.08.21	报告编号	DX/JP-ZP230615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检测结果	<p>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、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，根据检测环境、仪器、标准的要求，以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，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。确定以下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本次检测内容。</p> <p>物理因素：噪声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(1) 加强对作业工人工作期间防噪声耳塞的佩戴情况的监督。</p> <p>(2) 在醒目的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危害告知卡，配发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，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</p> <p>(3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设置专职职</p>		

	<p>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并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、告知等工作，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</p> <p>(4)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号)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(GBZ 158-2003)的要求，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、数量，如“噪声有害”“戴防噪声耳塞”等警示标识。</p> <p>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—
现场影像资料	

